

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5-01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量（2025）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 跃

联系方式：0519-898820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冉慧敏

联系方式：0519-85195860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量（2025）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全市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和规划管理要求，实施新北区 508.91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检测测量工作，实地检测平面位置和高程，并与规划审批数据进行比对，出具相应的符合常州市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辅助建设工程规划核验管理，加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

2.技术服务内容：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并与规划审批数据比对，及时反馈验线结果，将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阶段，为规划管理提供坚强的保障。

3.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规划验线数据进行采集，并利用“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度

3.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关于印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常自然资规〔2019〕1号）。

4.技术服务进度：

接受项目委托后 0.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施测，2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随时配合规划管理部门开展验线工作。成果交付使用后，如建设单位有需求，无条件配合现场指认。

5.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1)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24 年成果）。

(2) 成果要求：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平面坐标比对表、高程检测比对表、平面坐标及高程验测示意图等内容。报告格式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样本制作。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已有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 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为：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3,735,000 元），包含“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为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867,500 元）

(2)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为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867,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账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双方协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相关技术文档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测绘成果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 且必须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等地方规范要求, 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 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冉慧敏(签名)

2025 年 12 月 3 日

